

**关于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所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单位概况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名词解释
- 附件：单位预算公开表

注：目录中第一至十项内容详见公开正文，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公开正文后单独附件。

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主要职能。

市政管理所属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1）为生产生活正常提供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保障。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维护管理，城市给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市政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城市街道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街道霓虹灯广告设施管理。

（2）配合住建局市政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

（3）负责对各镇的市政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内设办公室、路灯维护维修组、市政维修维护组，本年机构无变动。

3、2021 年工作计划

（1）继续深化理论和业务学习，严格执法责任制，切实树立“团结奋进、求实创新、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管理工作作风；继续抓好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2）继续抓好今年已开展的各项工作，不断总结经验、理清

思路，切实巩固已取得的工作成果，力争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目标。

（3）充分调动每位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奖罚分明，发挥每位同志的工作能动性和创造性，与时俱进，全面推动市政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4）做好汛期工作安排，在暴雨来临时，做到信息传递到位、巡查排查到位、防范措施到位、值班值守到位，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同时，组织防汛队员进行演练，对防汛设备进行排查维修。全面排查城区及进港大道窨井盖安全工作，保障路灯亮灯率 90%，确保市民出行安全。

二、单位概况

我单位属二级预算单位，是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人员编制数 21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在职人员 20 人，临聘人员 17 人（外聘 6 人），共计 37 人，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政管理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市政管理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474.03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489.42 万元）减少 15.39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74.0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74.0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32.1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6.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 万元，项目支出 21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市政管理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4.0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污水管网维护维修、节日亮化及美化工程、城区路灯日常检修维修、市政设施维修零星工程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74.03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5.39 万元。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故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 万元，占 9.59%；卫生健康支出 8.39 万元，占 1.77%；节能环保支出 0 万

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403.47 万元，占 85.11%；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16.73 万元，占 3.5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90.4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3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设施维修零星工程支出，节日亮化及美化工程，市政设施维修零星工程支出，污水管网维护维修费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2.3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1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8.3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6.7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1.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4.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6.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

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持平。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本单位无出国（境）人员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情况：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情况：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本单为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213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213 万元，主要为市政管理所事务管理，城区路灯日常检修维修费，节日亮化及美化工程，市政设施维修零星工程支出，污水管网维

护维修费。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